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〔2011〕181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为小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即，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1. 根据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》的通知规定的划分标准，本公司为小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

2. 本公司参加 南京市高淳区农业农村局 单位的 2025 年南京市高淳区耕地质量综合示范区建设项目—有机肥采购与撒施服务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，由本企业承担工程、提供服务，或者提供其他小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制造的货物。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常州市宏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29日